

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332號函核定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研習目的

- 一、以97-101 年度縣市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運作機制為基礎，持續推動縣市研習，發展區域輔導團系統，提升高中教師進修意願與研習成效。
- 二、透過教學示例設計分享，提供教師部定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彈性學習、素養命題、國際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之思考方向。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辦理方式：由學科中心提供課程及講師名單，各校依需求提出研習申請。
- 二、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8日（週三）**止。
- 三、研習辦理期間：**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請儘量安排於該縣市英文科不排課時間辦理）。
- 四、申請場次：全國共**10場**（每校限一場），以未曾申辦過學校及花東地區學校為優先，其餘依報名順序先後決定場次，額滿為止。
- 五、研習形式：**線上或實體研習**擇一方式辦理。
- 六、經費編列：1.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
2.講義印刷費、茶水費由承辦學校負擔。
- 七、研習時數：每場次約2至3小時。（請參閱附件講題及建議研習時間）
- 八、研習講師名單及演講大綱：請見公文附件或至「英語文學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English>
（講題含括部定必修、選修課程、國際教育、素養命題，分別列於檔案內不同分頁）

伍、申請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研習申請	1. 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英文科申請人、行政單位承辦人及教務處主管核章，掃描後寄至 english026@gmail.com。 2. 學科中心確認申請學校所提之研習日期及講師人選後，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研習聯絡人後續辦理事宜，並發函承辦學校。
經費運用	1.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 2. 講義印刷費、茶水費由承辦學校負擔。（實體研習）
研習報名	1. 學科中心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課程，並告知承辦學校該課程代碼。學科中心設定報名人數為30人，並開放外校報名。 2. 欲參加之教師（含承辦學校校內教師）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研習公文	1. 為使資源達最大效益，請承辦學校函文邀請所屬區域學校教師參加。 2. 講師公文由學科中心發函。
研習辦理	線上研習 1. 報名截止後（研習前3日）由本中心將與會教師名單、與會教師 E-mail、回饋表連結寄給承辦人。 2. 承辦學校請於研習前與講師聯繫研習事宜（講授內容確認、視訊連結寄送日期等）。 3. 請承辦學校使用 Google Meet 開設研習課程（建議使用教育版 Google Meet，並能開放校外老師參加），最遲應於研習前1日將研習連結 E-mail給講師、與會老師及學科中心。 4. 研習課程結束前，請與會老師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核發時數之依據（若無填寫恕無法核發時數），並請螢幕截圖以利貼於成果報告中。 5. 學科中心於研習結束3日內，核對回饋表名單後，核發研習時數。 6. 請承辦學校於1週內將成果報告(附件四)之電子檔(Word 檔)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 實體研習 1. 報名截止後（研習前3日）由學科中心將與會教師簽到表寄給承辦人。 2. 承辦學校請於研習前與講師聯繫講義印製及接送事宜並確認研習場地設備。 3. 研習當天請承辦學校負責海報印刷、講師接送(往返高鐵站或火車站)、拍照、發放紙本回饋表(附件二)或線上回饋表 QR code。 4. 研習辦理完畢隔天，請將與會教師及講師簽到表掃描檔案寄至學科中心信箱，由學科中心核發研習時數。 5. 請承辦學校於1週內將紙本回饋統計表(附件三)、成果報告(附件四)之電子

	檔(Word 檔)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english026@gmail.com
--	---

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申請表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研習辦理型態	☐ 線上 ☐ 實體(請填寫研習地點： 大樓 教室)		
英文科申請人	姓 名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辦公室電話	必填	
	手 機		
行政單位承辦人	姓 名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辦公室電話	必填	
	手 機		
研習主要聯絡人	姓 名		
預定辦理時間 (請依順位選擇兩個時段，以便學科中心協調講師。)	第一順位時間： 114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至 時 第二順位時間： 114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至 時 請安排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週間，2至3小時。 (不含報到)(授課時間請參閱講題/講師名單)		
預定辦理的講題及 講師 (請依順位選擇兩個講題及講師，以便學科中心協調講師，講師請勿重複)	第一順位： 講題： 講師：		
	第二順位： 講題： 講師：		
是否需實作	☐ 是 ☐ 否	預估人數	
是否需全英講授	☐ 是 ☐ 否		
學校相關計畫	☐ 無 ☐ 雙語實驗班計畫 ☐ 全英教學計畫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授課計畫 ☐ 國外姊妹校推動計畫 ☐ 其他英文相關計畫		
備 註			

英文科申請人	行政單位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請將核章正本寄回高雄市立左營高中英語文學科中心(8134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回饋表(實體研習與會老師填寫)

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為讓日後課程規劃更臻完善，懇請您撥冗填寫以下問卷。問卷資料只供本中心作教育研究與課程改善之用，請您放心填寫。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絡本中心：07-5822010#120，謝謝您的協助！
英語文學科中心敬上

辦理時間	114年 月 日 星期 00:00-00:00			辦理地點	
研習主題				講師	
一、任職學校	所在縣市 _____ 縣/市		學校名稱（全銜）		
二、任教年資	☐ 3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壹、基本資料（請在☐中打勾）

一、請問您是否同意透過本次研習提升以下知能？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有助於掌握108課綱之理念與精神	☐	☐	☐	☐	☐
2.增進對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及理念的認識	☐	☐	☐	☐	☐
3.提供的示例具有教學實務參考價值	☐	☐	☐	☐	☐
4.有助於實務現場素養導向教學的實施	☐	☐	☐	☐	☐
5.整體而言感到滿意	☐	☐	☐	☐	☐

貳、回饋意見

二、您對於本次研習課程的感想或其他意見為何？

三、您對於108新課綱執行的意見或困難(例:部定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評量、篇章教學、學習成果檔案等)？

（問卷結束，謝謝！感謝您的填寫～）

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回饋統計表(實體研習承辦學校填寫)

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為讓日後課程規劃更臻完善，懇請您撥冗填寫以下問卷。問卷資料只供本中心作教育研究與課程改善之用，請您放心填寫。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絡本中心07-5822010#120，謝謝您的協助！

英語文學科中心敬上

辦理時間	114年 月 日 星期 00:00-00:00	辦理地點	
研習主題		講師	
參加人數		回收有效 回饋表數	

壹、基本資料【請在()中填入統計數字】(以校為單位，不同學校請增列表格分開統計)

一、任職學校	所在縣市_____縣/市		學校名稱(全銜)		
二、任教年資	() 3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一、任職學校	所在縣市_____縣/市		學校名稱(全銜)		
二、任教年資	() 3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回饋意見

一、請問您是否同意透過本次研習提升以下知能？(請在空格中填入統計數字)

項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1.有助於掌握108課綱之理念與精神					
2.增進對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及理念的認識					
3.提供的示例具有教學實務參考價值					
4.有助於實務現場素養導向教學的實施					
5.整體而言感到滿意					

二、您對於本次研習課程的感想或其他意見為何？

三、您對於108新課綱執行的意見或困難(例: 部定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評量、篇章教學、學習成果檔案等)?

附件四

英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成果報告表

承辦學校：_____

填寫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研習科別	英語文科		
教師在職進修網代碼			
研習日期	114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地點	☐ 線上 ☐ 實體(地點：)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講師
研習人數			
承辦學校辦理情形及效益簡述 (含課程、講座)			
承辦學校對於本次研習檢討及建議			
備註			

教師研習照片（ I ）

（請放照片／螢幕截圖）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請放照片／螢幕截圖）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教師研習照片（Ⅱ）

（請放照片／螢幕截圖）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請放照片／螢幕截圖）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